

註：

1. 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及包文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3.7%、3.8%及2.5%，而Best Chance則擁有2,2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2. 白松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Fortune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此外，白松先生之妻子孫莉女士持有50,000,000股股份，因此白松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白松先生及孫楨慧女士乃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由董事代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並由當日起計有效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除基於調整外，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起行使，可行使期為四年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下，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授出及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10%。任何個別人士可獲授及已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5%。